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解約金表。

第十一條【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約定之終止及其限制】

計算個別受益人依第二條第十七款約定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第二條第二十一款約定之最低給付金額限制時,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該受益人部分原分期定額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第十二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三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退還之已繳保險費或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四條【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受益人在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一次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之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約定部分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第 5 頁,共 18 頁 銷售日期: 112 年 10 月 30 日

第十五條【增值回饋分享金的計算、給付及通知】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下列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本契約生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 以當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二、第二保單週年日起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前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 乘以當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本公司依前項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本公司依下列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本公司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或抵繳應繳保險費: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於每一保單週年 日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 依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 (二)抵繳應繳保險費: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期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本公司改以第一目方式辦理。
-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本公司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如有申請變更則為最近一次申請變更時),所選擇之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或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儲存生息或現金給付:
 - (一)儲存生息: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採儲存生息之方式,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前以其前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予要保人。
- (二)現金給付: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純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依前項計算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應就第一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第十六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身故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基本保險金額之身故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 一、身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
- 二、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三、身故時之保險費總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身故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第 6 頁, 共 18 頁 銷售日期: 112 年 10 月 30 日